合同编号: KC2021-0001

甲方: 张三(购卡人也称持卡人)

乙方: 康存集团 (发售卡人)

甲方购买由乙方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(以下简称单用途卡),并由乙方为持卡人提供刷卡消费获取商品或者服务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就有关服务事宜形成的关系约定如下:

第一条单用途卡的功能、金额、注意事项

- 1. 单用途卡的功能: 预付凭证。
- 2. 卡值金额: 500
- 3. 有效期限: 2021-07-21
- 4. 适用项目: 适用全部
- 5. 购卡金额: 132.90
- 6. 可享优惠: 已经优惠

- 7. 注意事项:本卡记名、不计息、不透支、不可兑换现金、不遐卡、可充值、可转让、可挂失。 第二条乙方提供的服务
- 1. 消费服务: 乙方应设立符合金融标准的机具终端,为甲方提供刷卡消费以获取商品或者服务;因具体的付款环境及机具功能有所差异,具体功能以乙方可以提供的服务为准。
- 2. 安全保障: 乙方确保单用途卡业务系统以及商户受理终端的正常使用,并确保系统的数据不外、不丢失。
- 3. 甲方购买不记名卡的,应在有效期内及时使用,过期后的卡片可到乙方办理续期手续,否则将停止使用。

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 乙方应确保甲方正常手续购买的单用途卡可以正常使用。
- 2. 乙方应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告知甲方单用途卡的使用规则。
- 3. 对于违反本协议或章程使用单用途卡的, 乙方有权暂停该卡。
- 4. 甲方有权使用单用途卡到乙方进行刷卡消费,并有权享受与其他客户同等的各种优惠待遇,但商户针对特定客户的优惠除外。
- 5.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实现消费、查询、充值、消磁换卡等卡片的使用和管理功能。
- 6. 甲方应依据单用途卡的使用规则合法合理的使用该卡片,甲方对单用途卡、密码等保管不善,致他人冒用造成的经济损失,应当自行承担;甲方亦应合法合理的使用乙方提供的客服热线、网等服务。
- 7. 乙方因无法继续经营等原因提出由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的, 甲方可选择是否接受, 若接受, 三应另行签订协议。

第四条违约责任

- 1. 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。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,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。
- 2. 若因下列原因致使甲方不能使用单用途卡的,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:
- (1) 单用途卡内余额不足以支付甲方交易金额;
- (2) 乙方因公安司法部门要求冻结的卡片;
- 3. 甲、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的,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,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,但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事一方延迟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,不能免除责任。

第五条本协议的生效

- 1.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. 本婦议生效后,张旺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内容,乙履行额自既使利义务。

第六条条则式: 13012349999 联系方式: 13012349999

- 1. 乙 遊飲用期整署0年時02.前应充分告知所购买的整新超期的2000年到的章程、制度及有关法
- 2.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;没有约定和规定,或约定和规定明确的,各方应按照公平、诚信等原则履行。
- 3. 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,双方可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讼。